



中國稅務實務

個人所得稅法修正案

2018年

中國大陸《個人所得稅法修正案》（節錄）

1. 居民個人及非居民個人的定義：第一條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或者無住所而在境內居住滿一年的個人，從中國境內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個人所得稅。 在中國境內無住所又不居住或者無住所而在境內居住不滿一年的個人，從中國境內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個人所得稅。	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或者無住所而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滿一百八十三天的個人，為居民個人，其從中國境內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個人所得稅。 在中國境內無住所又不居住，或者無住所而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不滿一百八十三天的個人，為非居民個人，其從中國境內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個人所得稅。
參考：《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第三條：稅法第一條第一款所說的在境內居住滿一年，是指在一個納稅年度中在中國境內居住365日。臨時離境的，不扣減日數。前款所說的臨時離境，是指在一個納稅年度中一次不超過30日或者多次累計不超過90日的離境。 第六條：在中國境內無住所，但是居住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的個人，其來源於中國境外的所得，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可以只就由中國境內公司、企業以及其他經濟組織或者個人支付的部分繳納個人所得稅；居住超過五年的個人，從第六年起，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外的全部所得繳納個人所得稅。 第七條：在中國境內無住所，但是在一個納稅年度中在中國境內連續或者累計居住不超過90日的個人，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由境外雇主支付並且不由該雇主在中國境內的機構、場所負擔的部分，免予繳納個人所得稅。	未公布

中國人大網於2018年6月29日公布

KPMG觀察

按照目前規定，外籍人員只要在該納稅年度離境一次30日以上或多次超過90日以上，便不會被視為居民個人。而即使在某個年度未達以上的離境天數，《實施條例》的相關規定仍給予五年的寬限期，可僅就境內所得課稅。

草案將居民個人標準修訂至居住滿一百八十三天，更為貼近國際標準，而往後會否繼續給予五年的寬限期，仍需拭目而待。

而目前規定對居住不超過90日的臨時派遣人員，只要相關費用不是由境內公司負擔便不課稅。此條款對未能

受惠於租稅協定的台幹人員亦十分重要，故需同時密切關注有關實施細則的修訂。

2. 合併部分所得，採用綜合課稅方式：第二條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下列各項個人所得，應納個人所得稅： 一、工資、薪金所得 二、個體工商戶的生產、經營所得 三、對企事業單位的承包經營、承租經營所得 四、勞務報酬所得 五、稿酬所得 六、特許權使用費所得 七、利息、股息、紅利所得 八、財產租賃所得 九、財產轉讓所得 十、偶然所得 十一、經國務院財政部門確定徵稅的其他所得	下列各項個人所得，應納個人所得稅： 一、工資、薪金所得 二、勞務報酬所得 三、稿酬所得 四、特許權使用費所得 五、經營所得 六、利息、股息、紅利所得 七、財產租賃所得 八、財產轉讓所得 九、偶然所得 十、經國務院財政部門確定徵稅的其他所得 前款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得（以下稱綜合所得），居民個人按納稅年度合併計算個人所得稅，非居民個人按月或者按次分項計算個人所得稅；第五項至第十項所得，依照本法規定分別計算個人所得稅。

2. 合併部分所得，採用綜合課稅方式：第三條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一、工資、薪金所得，適用超額累進稅率，稅率為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四十五（稅率表附後） 二、個體工商戶的生產、經營所得和對企事業單位的承包經營、承租經營所得，適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五的超額累進稅率（稅率表附後） 三、稿酬所得，適用比例稅率，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並按應納稅額減征百分之三十 四、勞務報酬所得，適用比例稅率，稅率為百分之二十。對勞務報酬所得一次收入畸高的，可以實行加成徵收，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五、特許權使用費所得，利息、股息、紅利所得，財產租賃所得，財產轉讓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適用比例稅率，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一、綜合所得，適用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四十五的超額累進稅率（稅率表附後） 二、經營所得，適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五的超額累進稅率（稅率表附後） 三、利息、股息、紅利所得，財產租賃所得，財產轉讓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適用比例稅率，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KPMG觀察

目前稅制對高階員工而言工資、薪金的稅負較重，個人勞務報酬等稅負較輕，造成大量避稅安排的現象。

新稅制則將這些收入統一課稅，希望真正達到個人所得稅的社會調節作用，逐步邁向「綜合與分類相結合的個人所得稅稅制」。

3. 起徵點及扣除項目的修訂：第六條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應納稅所得額的計算： 一、工資、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額減除費用三千五百元後的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 二、個體工商戶的生產、經營所得，以每一納稅年度的收入總額減除成本、費用以及損失後的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 三、對企事業單位的承包經營、承租經營所得，以每一納稅年度的收入總額，減除必要費用後的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 四、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許權使用費所得、財產租賃所得，每次收入不超過四千元的，減除費用八百元；四千元以上的，減除百分之二十的費用，其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 五、財產轉讓所得，以轉讓財產的收入額減除財產原值和合理費用後的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 六、利息、股息、紅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以每次收入額為應納稅所得額 個人將其所得對教育事業和其他公益事業捐贈的部分，按照國務院有關規定從應納稅所得中扣除 對在中國境內無住所而在中國境內取得工資、薪金所得的納稅義務人和在中國境內有住所而在中國境外取得工資、薪金所得的納稅義務人，可以根據其平均收入水準、生活水準以及匯率變化情況確定附加減除費用，附加減除費用適用的範圍和標準由國務院規定（編注：目前為1300元）	應納稅所得額的計算： 一 居民個人的綜合所得，以每一納稅年度的收入額減除費用六萬元以及專項扣除、專項附加扣除和依法確定的其他扣除後的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 專項扣除包括居民個人按照國家規定的範圍和標準繳納的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等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等；專項附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繼續教育、大病醫療、住房貸款利息和住房租金等支出 二 非居民個人的工資、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額減除費用五千元後的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許權使用費所得，以每次收入額為應納稅所得額 三 經營所得，以每一納稅年度的收入總額減除成本、費用以及損失後的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 四 財產租賃所得，每次收入不超過四千元的，減除費用八百元；四千元以上的，減除百分之二十的費用，其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 五 財產轉讓所得，以轉讓財產的收入額減除財產原值和合理費用後的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 六 利息、股息、紅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以每次收入額為應納稅所得額 稿酬所得的收入額按照所取得收入的百分之七十計算 個人將其所得對教育事業和其他公益慈善事業捐贈的部分，按照國務院有關規定從應納稅所得中扣除 專項附加扣除的具體範圍、標準和實施步驟，由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商有關部門確定

KPMG觀察

草案將個人所得稅的起徵點（基本減除費用）從每月三千五百元調升至五千元。

有別以往按月計稅的概念，草案對居民個人的應納稅額以年收入為基礎，有效減低因個別月份收入波動（如因獲發特別獎金）所引致的額外稅負。

草案亦增加了子女教育、繼續教育、大病醫療、住房貸

款利息和住房租金等支出，作為專項附加扣除項目。然有關範圍及標準仍有待公布。

4. 增加一般反避稅條款：新規定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稅務機關有權按照合理方法進行納稅調整： 一、個人與其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且無正當理由 二、居民個人控制的，或者居民個人和居民企業共同控制的設立在實際稅負明顯偏低的國家（地區）的企業，無合理經營需要，對應當歸屬於居民個人的利潤不作分配或者減少分配 三、個人實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而獲取不當稅收利益 稅務機關依照前款規定作出納稅調整，需要補徵稅款的，應當補徵稅款，並依法加收利息

KPMG觀察

在目前中國稅法的框架下，一般反避稅規定僅適用企業所得稅範疇，故此移轉訂價（除股權交易明確規定以公平交易原則確定）及受控外國企業等原則，均未能有效應用於個人課稅範疇當中。草案中對於一般反避稅的適用範疇仍有待明確。

例如就個人間接股權轉讓交易，如亦涵蓋在反避稅範疇中，則需釐清如何判定交易是否需要課稅（例如合理之商業目的之定義或相關安全港條款），使交易各方能事先了解潛在的稅務風險。

目前，針對間接股權轉讓的具體規定為國家稅務總局[2015]第7號公告，然僅適用於企業股東。

5. 其他申報遵循的相關規定：第八條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個人所得稅，以所得人為納稅義務人，以支付所得的單位或者個人為扣繳義務人 個人所得超過國務院規定數額的，在兩處以上取得工資、薪金所得或者沒有扣繳義務人的，以及具有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情形的，納稅義務人應當按照國家規定辦理納稅申報 扣繳義務人應當按照國家規定辦理全員全額扣繳申報 參考：《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第三十六條：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按照規定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納稅申報： 一、年所得12萬元以上的 二、從中國境內兩處或者兩處以上取得工資、薪金所得的 三、從中國境外取得所得的 四、取得應納稅所得，沒有扣繳義務人的 五、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情形	個人所得稅以所得人為納稅人，以支付所得的單位或者個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應當按照國家規定辦理全員全額扣繳申報。 納稅人有中國公民身份號碼的，以中國公民身份號碼為納稅人識別號；納稅人沒有中國公民身份號碼的，由稅務機關賦予其納稅人識別號 扣繳義務人扣繳稅款時，納稅人應當向扣繳義務人提供納稅人識別號。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納稅人應當依法辦理納稅申報： 一、取得綜合所得需要辦理匯算清繳 二、取得應稅所得沒有扣繳義務人 三、扣繳義務人未扣繳稅款 四、取得境外所得 五、因移居境外註銷中國戶籍 六、非居民個人在中國境內從兩處以上取得工資、薪金所得 七、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情形
新條款：居民個人取得綜合所得按年計算個人所得稅 有扣繳義務人的，由扣繳義務人按月或者按次預扣預繳稅款，居民個人年度終了後需要補稅或者退稅的，按照規定辦理匯算清繳。預扣預繳辦法由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制定。 居民個人向扣繳義務人提供專項附加扣除資訊的，扣繳義務人按月預扣預繳稅款時應當按照規定予以扣除，不得拒絕。 非居民個人取得綜合所得，有扣繳義務人的，由扣繳義務人按月或者按次扣繳稅款，不辦理匯算清繳。	

KPMG觀察

在目前僅年所得12萬元以上的個人需要辦理年度申報，而在草案下只要取得綜合所得的居民個人均需辦理年度申報。

5. 其他申報遵循的相關規定：第九條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扣繳義務人每月所扣的稅款，自行申報納稅人每月應納的稅款，都應當在次月十五日內繳入國庫，並向稅務機關報送納稅申報表。	扣繳義務人每月所扣的稅款，應當在次月十五日內繳入國庫，並向稅務機關報送納稅申報表
工資、薪金所得應納的稅款，按月計征，由扣繳義務人或者納稅義務人在次月十五日內繳入國庫，並向稅務機關報送納稅申報表。特定行業的工資、薪金所得應納的稅款，可以實行按年計算、分月預繳的方式計征，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納稅人取得綜合所得需要辦理匯算清繳的，應當在取得所得的次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內辦理匯算清繳
個體工商戶的生產、經營所得應納的稅款，按年計算，分月預繳，由納稅義務人在次月十五日內預繳，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匯算清繳，多退少補。	納稅人取得經營所得的，應當在月度或者季度終了後十五日內向稅務機關報送納稅申報表，並預繳稅款；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辦理匯算清繳
對企事業單位的承包經營、承租經營所得應納的稅款，按年計算，由納稅義務人在年度終了後三十日內繳入國庫，並向稅務機關報送納稅申報表。納稅義務人在一年內分次取得承包經營、承租經營所得的，應當在取得每次所得後的十五日內預繳，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匯算清繳，多退少補。	納稅人取得應稅所得沒有扣繳義務人的，應當在取得所得的次月十五日內向稅務機關報送納稅申報表，並繳納稅款
從中國境外取得所得的納稅義務人，應當在年度終了後三十日內，將應納的稅款繳入國庫，並向稅務機關報送納稅申報表。	納稅人取得應稅所得，扣繳義務人未扣繳稅款的，納稅人應當在次年六月三十日前，繳納稅款；稅務機關通知限期繳納的，納稅人應當按照期限繳納稅款
參考：《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納稅人從中國境外取得所得的，應當在取得所得的次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內申報納稅
第三十六條	納稅人因移居境外註銷中國戶籍的，應當在註銷中國戶籍前辦理稅款清算
年所得12萬元以上的納稅義務人，在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納稅申報。	非居民個人在中國境內從兩處以上取得工資、薪金所得的，應當在取得所得的次月十五日內向稅務機關申報納稅
納稅義務人辦理納稅申報的地點以及其他有關事項的管理辦法，由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制定。	納稅人辦理匯算清繳退稅或者扣繳義務人為納稅人辦理匯算清繳退稅的，稅務機關審核後，按照國庫管理的有關規定辦理退稅。

KPMG觀察

草案完善了年度申報（匯算清繳）的範圍。另除經營所得外，大部分個人所得的年度申報期限亦從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即三月三十一日）延至六月三十日。

草案亦要求對註銷中國戶籍個人進行稅款清算。此是否意味著對過往收入合規性的清查，以致參考美國等地的“棄籍稅”（即對所有未實現收益的一次性課稅），值得關注。

6. 稅收徵管及信息跟蹤機制：新規定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無	公安、人民銀行、金融監督管理等相關部門應當協助稅務機關確認納稅人的身份、銀行帳戶資訊。教育、衛生、醫療保障、民政、人力資源社會保障、住房城鄉建設、人民銀行、金融監督管理等相關部門應當向稅務機關提供納稅人子女教育、繼續教育、大病醫療、住房貸款利息、住房租金等專項附加扣除資訊。 個人轉讓不動產的，稅務機關應當依據不動產登記資訊核驗應繳的個人所得稅，登記機構辦理轉移登記時，應當查驗與該不動產轉讓相關的個人所得稅的完稅憑證。個人轉讓股權辦理變更登記的，登記機關應當查驗與該股權交易相關的個人所得稅的完稅憑證。 有關部門依法將納稅人、扣繳義務人遵守本法的情況納入信用資訊系統，並實施聯合激勵或者懲戒。

KPMG觀察

草案要求各政府部門及金融機構需全力協助個人所得稅收徵管。

隨著草案的修訂，台幹人員將更容易符合大陸居民個人定義（居住滿一百八十三天），然而台灣在目前共同申報準則(CRS)下仍未能與某些國家或地區（如香港）交換資訊，此會否衍生台幹人員的海外資產信息被交換至中國大陸的稅務機關？

7. 個人所得稅稅率（工資薪金 / 綜合所得）

現行條文

現行稅率（工資薪金）

全月應納稅所得額	稅率
不超過1,500	3%
超過1,500至4,500的部分	10%
超過4,500至9,000的部分	20%
超過9,000至35,000的部分	25%
超過35,000至55,000的部分	30%
超過55,000至80,000的部分	35%
超過80,000的部分	45%

修訂條文

草案修訂稅率（綜合所得）

全年應納稅所得額 (居民)	稅率
不超過36,000	3%
超過36,000至144,000的部分	10%
超過144,000至300,000的部分	20%
超過300,000至420,000的部分	25%
超過420,000至660,000的部分	30%
超過660,000至960,000的部分	35%
超過960,000的部分	45%

全月應納稅所得額 (非居民)	稅率
不超過3,000	3%
超過3,000至12,000的部分	10%
超過12,000至25,000的部分	20%
超過25,000至35,000的部分	25%
超過35,000至55,000的部分	30%
超過55,000至80,000的部分	35%
超過80,000的部分	45%

KPMG觀察

居民與非居民的稅率一致，前者按年計算後者按月計算。

相較目前的稅率，對於月總收入40,000以下的部分之適用稅率均有所下降，減低勞工階層稅負。

8. 個人所得稅稅率（經營所得）

現行條文

現行稅率（個體工商戶的生產、經營所得和企事業單位的承包經營、承租經營所得）

全年應納稅所得額	稅率
不超過15,000的部分	5%
超過15,000至30,000的部分	10%
超過30,000至60,000的部分	20%
超過60,000至100,000的部分	30%
超過100,000的部分	35%

修訂條文

草案修訂稅率（經營所得）

全年應納稅所得額	稅率
不超過30,000的部分	5%
超過30,000至90,000的部分	10%
超過90,000至300,000的部分	20%
超過300,000至500,000的部分	30%
超過500,000的部分	35%

** 以上僅節錄此次修訂的部份重點，另草案亦對《個人所得稅法》中的其他條文及文字進行修訂，完整內容請參閱中國人大網的官方網站。

KPMG觀察

同綜合所得，草案亦對經營所得的個人所得稅適用稅率有所下調。

作者

劉中惠 會計師

任之恒 協理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8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